**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赴港澳台交流同意书**

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项目，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。

本人及本人监护人、家长清楚了解交流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。同意遵守我校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，配合办理退宿手续。收到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后，非不可抗力原因或未经学院同意，不擅自退出交流；如确经学院同意退出交流，本人自愿承担至此已产生的费用（包括机票费、入台证办理费等），自愿放弃交流资助资格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承诺交流期间，将严格遵守交流地法律法规与交流院校的相关规定，且保证在交流结束之后如期入境和返回学校。如因个人原因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，本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: 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监护人或家长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导师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